

21. 健保自付額占給付總額之比例

單位：%

項目	門診	住診	合計
全體	5.94%	4.42%	5.50%

說明：

1. 資料來源：健保業務執行報告(115年1月份)表16。
2. 健保自付額占給付總額之比例= $\Sigma(\text{部分負擔}) \div \Sigma(\text{申請金額} + \text{部分負擔})$ 以門住診各類總額合計

21. 健保自付額占給付總額之比例

單位：%

項目	門診	住診	合計
全體	6.48%	4.60%	5.92%

說明：

1. 資料來源：健保業務執行報告(114年1月份)表16。
2. 健保自付額占給付總額之比例= $\Sigma(\text{部分負擔}) \div \Sigma(\text{申請金額} + \text{部分負擔})$ 以門住診各類總額合計